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1306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

邱士哲

被告 曾煥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其名義於民國111年6月26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輛），於同年7月27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輛），及於同年7月3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C車輛），兩造並約定租金每日為新臺幣（下同）2,300元，被告需負擔承租期間之租金、油資、通行費、罰單、停車費、調度費等（下稱系爭租約）。詎被告就系爭A車輛積欠停車費200元，就系爭B車輛積欠罰鍰4,000元、停車費230元、調度費3,000元，就系爭C車輛積欠租金5,503元、油資5,782元、通行費1,168元、停車費420元、罰鍰6,200元，總計26,503元，屢經原告催討未果。為此，爰依系爭租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5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伊曾經申請原告公司租車帳號，亦曾向原告租車，惟伊後來發現無法登入帳號，即向原告公司客服反應，

01 原告公司客服表示伊留存之行動電話門號已遭變更，但此非
02 伊所為，伊確實未向原告承租系爭A、B、C車輛，此部分可
03 調取該遭變更後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人資料以為證明等語，
04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
08 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
09 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19
10 年上字第2345號判例意旨參照）。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11 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
12 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但由此他項事
13 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不能以臆
14 測為根據，而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最高法院106年度
15 台上字第1672號裁判意旨參照）。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承租人及租金專案資料、系
17 爭A車輛出租單及停車費證明、系爭B車輛出租單、罰單及停
18 車費證明、系爭C車輛出租單、Etag高速公路過路費、罰單
19 及停車費證明等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至41頁），固堪
20 認定被告確曾向原告申辦租車帳號，及原告之系爭A、B、C
21 車輛於111年6月26、27日、7月3日，曾遭自稱被告名義之人
22 承租，並因此產生租金、油資、通行費、罰鍰、停車費、調
23 度費等費用之情。惟被告就此辯以其留存於原告之行動電話
24 門號已遭他人擅自變更，並以變更後之行動電話門號於上開
25 時間向原告承租系爭A、B、C車輛，故伊並無向原告承租該
26 等車輛等語，並聲請本院調取遭變更後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
27 人資料。就此，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承：被告原留存之行
28 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於111年6月26日凌晨2時30分
29 許，遭變更為0000000000號，同時信用卡亦遭辦理變更，嗣
30 被告於同年8月19日中午12時37分許曾向原告公司客服人員
31 反應無法登入帳號等語，並提出客服紀錄、信用卡變更紀

01 錄、手機驗證紀錄在卷（見本院卷第66至68頁）；繼經本院
02 依被告聲請查詢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使用人資料，
03 該行動電話門號之使用人確非被告，有電信資料查詢表在卷
04 可稽（見本院卷第69至72頁），足徵被告上開抗辯遭他人冒
05 用名義向原告承租車輛等語，非屬無憑，則原告之系爭A、
06 B、C車輛於111年6月26、27日、7月3日是否確係被告所承租
07 乙節，誠屬可疑。此外，原告就其所主張上情，於本院審理
08 中亦未再舉證以實其說，應認其主張尚屬乏據，自難遽認可
09 採。

10 四、從而，原告所舉證據既無法證明被告確有承租系爭A、B、C
11 車輛，則原告依系爭租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6,503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5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2 書記官 潘昱臻

23 附錄：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03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04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